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05

欠繳千餘筆 ETC 通行費、罰鍰 土地百萬餘元拍定

80餘筆交通罰鍰未繳 查封車輛迅速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為加強執行欠繳 ETC 通行費、停車費罰鍰與酒駕交通案件，日前因52歲李姓男子欠繳上千筆 ETC 通行費、停車費與酒駕交通罰鍰，而查封其所有桃園市桃園區土地5筆，其中一筆住宅區旁空地於本(111)年1月4日「123聯合拍賣會」以新台幣(下同)116萬餘元拍定；另46歲鄭姓男子積欠80餘筆4萬多元交通罰鍰，桃園分署於110年12月底查扣其豐田 CAMRY 轎車，鄭男因擔心愛車被拍賣，旋於年後1月3日主動至桃園分署繳清全部欠款，桃園分署強力執行之作為，充分展現落實公權力之決心。

李男自107年度起多次未繳納 ETC 通行費與路邊停車費交通罰單，累計超過1千餘筆共36萬餘元，違規情節重大，經桃園分署多次催繳均未繳納，隨即查封其名下5筆位於桃園市區住宅區內土地5筆，然李男多次未依約提出清償計畫，在執行存款與薪資未果後，桃園分署進行拍賣不動產程序，並於本年1月4日「123聯合法拍會」成功將其中1筆位於桃園區敬二路住宅區旁空地，以第一拍116萬1,190元順利售出，除可以清償全部千餘筆通行費與交通罰鍰外，桃園分署另查出李男還有5百多筆欠款尚未清償，其中有健保費、監理站的燃料費與罰鍰、雙北地區停車費與酒駕罰鍰，累計金額

近50萬元，李男積欠費罰種類繁多，違規似已成習慣，桃園分署將陸續清查李男是否尚有其他欠款，以不動產拍賣所得清償後，再將賸餘款項發還李男。

另外，桃園分署於110年12月下旬接獲通報一名鄭姓男子的豐田CAMRY轎車停放於桃園區正光路，執行人員不畏風雨立即前往停車地點查封拖吊，鄭男雖當日聯繫桃園分署並取回車內財物及文件，然事後卻對桃園分署多次催繳，置之不理，直到執行人員通知將拍賣車輛後，鄭男迅即於年後上班第一天上午到桃園分署繳清欠款，取回愛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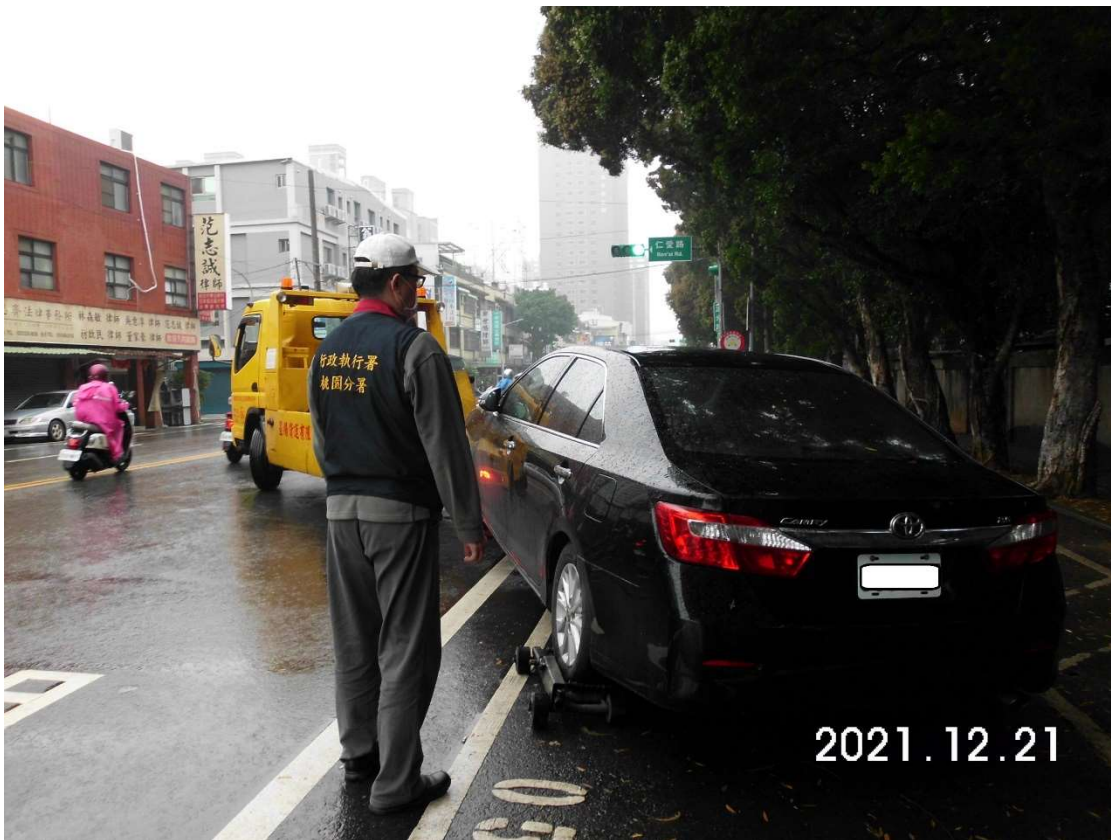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分署對於重大積欠ETC通行費、停車費與酒駕等交通罰鍰的義務人，均將強力執行以彰顯維護公權力的決心，呼籲民眾不要心存僥倖，否則將被移送執行扣存、扣薪、拍賣車輛或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



(圖：桃園分署查封並拍定李姓義務人位於桃園區住宅區旁空地)



(圖：桃園分署111年1月4日「123聯合拍賣會」售出李姓義務人桃園市區住宅區旁空地)



(圖：桃園分署查扣拖吊鄭姓義務人豐田 CAMRY 轎車)